杭州技师学院

2021年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2021年自主招生工作，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1〕1号，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通知》）和《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杭州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职成〔2021〕46号，以下简称《自主招生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我校2021年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目的和原则

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体现学生与学校自主双向选择的平等权利。根据我校创新人才选拔和专业培养需要，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细化招生工作流程，积极探索多元化评价选拔方式，确保学校自主招生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组织机构

1. 成立以邵伟军为组长，张森、宋佳君、刘利云、陈益峰、王志光、章成龙、俞锐康为成员的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招生计划，制定实施办法，负责研究、决定自主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2. 成立以金小兵为组长，方强、金茂、舒海滨为成员的招生工作纪检监督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3. 成立学校自主招生办公室，张森任主任，宋佳君任副主任，成员由濮君强、朱泽恩、何祎、王俊、尉峰、江昳晨组成，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组织自主招生专业适应性测试、考务安排等工作。

4. 成立以方强为组长，黎根、胡浩为成员的后勤保障组，负责校园环境卫生及考场清洁，设立医疗服务点和隔离室、考生家长休息室、放置饮用水、就餐问题、确保电力供应正常等后勤保障工作。

5. 成立以章成龙为组长，俞峰、方永祥、谢鹏为成员的安全保卫组，负责制定自主招生测试期间的安全保卫及疫情防控等工作应急预案；负责做好考生测试期间的秩序维护、车辆停放指挥、安全警示、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三、报名条件与招生计划

**（一）报名条件**

杭州市区考生须符合《招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招生对象条件和各类高中招生录取前置条件。

**（二）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专业与计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代码** | **开设专业** | **学制（年）** | **招生数（人）** | **备注** |
| 06 | 智能制造 | 5 | 10 |  |
| 07 | 机电一体化（机器人维修方向） | 5 | 10 |  |
| 09 | 汽车商务与评估 | 5 | 20 |  |
| 10 | 电子商务 | 5 | 20 |  |
| 11 | 市场营销（奢侈品营销与管理） | 5 | 10 | 需符合相关职业标准，详见备注 |
| 12 | 航空服务 | 5 | 10 | 需符合相关职业标准，详见备注 |
| 16 | 汽车钣金与涂装 | 5 | 10 |  |
| 17 | 汽车高端护理与改装 | 5 | 10 |  |
| 18 | 汽车装饰与美容 | 3 | 10 |  |
| 合计 | | | 110 |  |

注：市场营销（奢侈品营销与管理）、航空服务专业有相关职业标准。（要求：女生身高不低于158cm，男生身高不低于170cm；体重（KG）=[身高（cm）-110]×0.9——[ 身高（cm）-110]×1.1（区间）；五官端正、身材比例协调匀称、表达能力较好等综合因素）。

四、专业适应性测试

**（一）报名**

1.凡符合报考我校自主招生条件的考生（含个别生），须登录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www.hzjyks.net](http://www.hzjyks.net)是唯一网址，以下简称“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在家长指导下，于规定时间（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14日8：00至5月15日18：00）选择填报我校自主招生的专业志愿。5月15日18：00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关闭后，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无法更改。具体志愿填报要求详见杭州市教育局编印的《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报考指南》中的《自主招生工作通知》。

2. 5月21日，市区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向所在初中学校领取经初中学校审核盖章的《2021年杭州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个别生于 5月21日（12:30—16:00）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杭州市教育考试院（华浙广场9号）二楼大厅领取《报名表》。

**（二）测试**

1.测试时间及地点

5月22日上午8:30，考试地点及试场安排见《报名表》。

2.测试内容：专业适应性笔试和综合素质测评，满分60分。

（1）专业适应性笔试（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形式 | 考试时间 | 满分分值 | 计分 |
| 综合卷 | 闭卷 | 60分钟 | 50分 | 按卷面得分 |

笔试由我校组织命题、考试和阅卷。

笔试内容：主要考察考生基本素质与综合能力，包括思想政治、时事热点、人文素养、逻辑思维、科学常识、专业认知、职业态度等内容。

（2）综合素质测评（满分10分）

测评时间和形式：每人5分钟内，采用现场交流形式。

测评内容：  
①语言表达：自我介绍、语言流畅，用普通话；

②形象气质：考核礼仪、形态气质，行为规范；

③专业兴趣：专业认识、兴趣阐述，符合专业要求；

④心理素质：心理健康、创新性强，言行符合心理年龄。

3.成绩评定

专业适应性测试满分60分，以整数计分。专业适应性测试合格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报考我校学生总数的95%。

4.成绩审核公布

学校于5月24日前将专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报市教育局审核，5月26日，专业适应性测试合格考生成绩在杭州教育网（edu.hangzhou.gov.cn）和我校校园网（www.hztc.zj.cn）公布。专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格考生即视作完成我校自主招生志愿填报。

五、录取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按学校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考核总分，按“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进行录取。若考核总分相同，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的先进行投档，并参照各类高中集中统一招生录取投档原则确定投档先后位次。

考生考核总分的计算方式：考核总分=专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90%。

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的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根据已报志愿，纳入集中统一批次招生录取。自主招生实际招生数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不足名额纳入学校集中统一招生计划。

六、其它事项

1.请考生在参加测试前认真阅读相关测试安排及提示内容。

2.本招生办法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招生办：64619099、64619588

教务处：64619101、64619103

杭州技师学院

2021年5月7日